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倪崖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研究员、硕士；历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副院长，浙江普发科技开发中心总经理，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医学院/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二级研究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转化医学分会副主委、中国转化医学联盟细胞生物学分会会长、浙江省转化医学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细胞生物学学会副理事长、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利用自身的知识储备和专业能力，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化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弃权或异议事项。本人在报告期内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亲自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倪崖	6	6	5	0	0	否	3	3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2、战略委员会委员；
- 3、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本人在会前认真审议相关会议材料，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就议案进行沟通讨论，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专业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运作。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通过日常电话、邮件、实地考察以及参加会议等方式履行职责。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查内部审计计划、程序以及执行结果,促进公司规范、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先后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详细了解审计计划安排,认真听取管理层对行业发展、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持续关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完成、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且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听取公司对日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的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同时，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的相关工作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解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本人通过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内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所涉考核、审议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依托自身的专业能力,向公司提出专业建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倪崖

2024年4月25日